

## 化粧品衛生安全案件檢舉獎勵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或化粧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第二項規定「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以明定。</p>
<p>第二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時，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敘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二、被檢舉人姓名與地址，或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p> <p>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檢舉人無法查明者，得免敘明。</p> <p>以言詞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p> <p>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管轄機關後七日內移送該機關，並通知檢舉人。</p>	<p>一、多元化之檢舉管道及檢舉人應敘明事項之規定。</p> <p>二、檢舉案件如有管轄權移轉情事者，受理檢舉機關應確實告知民眾其移轉，加速檢舉案辦理時效。</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前條之檢舉，應迅速確實處理，並自接獲檢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檢舉人。</p>	<p>檢舉案件回復檢舉人處理情形之期限規定。</p>
<p>第四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金。</p> <p>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雇人，且檢舉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金：</p> <p>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化粧品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p> <p>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之公告。</p> <p>三、違反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p>	<p>一、檢舉獎金核發金額之規定。</p> <p>二、參考「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就內部員工之檢舉，如其檢舉事項涉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相關規範時，明定得提高獎金發給額度之規定。</p> <p>三、檢舉獎金之預算編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定。</p> <p>四、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未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或應完成工廠登記者未完成登記。</p> <p>五、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未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p> <p>前二項獎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發給檢舉人之獎金，依其檢舉內容所為之處分經廢止、撤銷，且非檢舉不實所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向檢舉人請求返還。</p>	<p>已發給檢舉獎金之案件，俟後處分經廢止或撤銷時，檢舉獎金得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命檢舉人返還。</p>
<p>第六條 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匿名或姓名、身分文件虛偽不實。</p> <p>二、無具體內容。</p> <p>三、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已發覺違反本法規定之案件。</p>	<p>不發給檢舉獎金之情形。</p>
<p>第七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檢舉案件而有相同部分者，其獎金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p>	<p>以二人以上名義檢舉同一案件，或二人以上分別以一案檢舉數種違規情形而其中有相同者之獎金核發規定。</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第二條第一項文件、資料，或其他文書、圖畫、消息、相貌及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p> <p>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一、機關對檢舉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p> <p>二、檢舉資料不予第三人申請閱覽抄錄，以有效保障檢舉人權益。</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或有發生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機關對檢舉人安全保護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